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于2025年08月2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史东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规划退休且为更好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史东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0月24日）止，并在任职期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史东伟	总裁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规划退休及控制权变更	是	/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史东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史东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代行总裁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史东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开展。

2025年08月25日，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史东伟先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后其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5%，拥有表决权比例为0.00%。

2025年08月25日，史东伟（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承诺转让限制解除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罗卫国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史东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任期间为公司在首发上市、规范运转和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长久以来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	罗卫国、史东伟	罗卫国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表决权放弃 □继承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同日，史东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签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风险因素。目前，公司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罗卫国控制的企业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此提高控制股权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同日，史东伟（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承诺转让限制解除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罗卫国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同日，史东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签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25年03月14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各方在对天域生物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发展目标等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对有关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在《一致行动协议》存续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保障了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为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稳定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2025年03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自2025年08月25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对天域生物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3）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双方协商后自愿终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等相关利益安排。

（二）表决权放弃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甲方）与史东伟（乙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史东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放弃

乙方承诺在《解除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32,338,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2、放弃范围

放弃限期内，乙方放弃的标的股份表决权为根据天域生物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可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天域生物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天域生物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天域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3）法律法规或者天域生物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3、放弃期限及承诺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

（1）甲方控制的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域生物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该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审批通过且履约完毕，届时甲方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将大于5%，该情况下本协议所述乙方表决权将恢复。

（2）若上述（1）中事项未能成就，甲方应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选择通过天域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使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5%。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放弃期限延长至甲方完成本条所述义务为止。

（三）其他承诺

2025年08月25日，史东伟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史东伟承诺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罗卫国丧失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止：

（1）认同罗卫国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认同罗卫国系天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本人不再直接参与天域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

（3）不会以谋求控制天域生物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天域生物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罗卫国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或干预、影响天域生物的生产经营活动；

（4）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天域生物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天域生物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天域生物的实际控制权。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史东伟为明确本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及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天域生物股份；

（2）本人承诺转让限制解除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罗卫国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同时，史东伟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后其拥有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前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罗卫国	37,251,829	12.84%	12.84%	37,251,829	12.84%	12.84%
史东伟	32,338,800	11.15%	11.15%	32,338,800	11.15%	0.00%
罗卫国、史东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	69,590,629	23.98%	23.98%	不再合并计算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比例以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致力于完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效能，持续优化决策机制和强化内控建设，已建立起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实控权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罗卫国及史东伟签署的《解除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罗卫国及史东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史东伟已签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表决权放弃协议》，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且天域生物其他股东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罗卫国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并足以对天域生物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罗卫国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提名，且罗卫国及史东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史东伟已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罗卫国仍可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罗卫国及史东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史东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且承诺不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罗卫国仍可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的重大影响及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天域生物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罗卫国及史东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卫国。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相关报告书。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风险因素。目前，公司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罗卫国控制的企业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此提高控制股权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含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史东伟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罗卫国控制的企业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云资产”）拟以现金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2025年08月25日，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同日，史东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签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
-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含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史东伟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罗卫国控制的企业导云资产拟以现金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罗卫国与史东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二）放弃表决权

2025年08月25日，罗卫国与史东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史东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域生物32,338,800股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史东伟表决权放弃后至表决权恢复前，其拥有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导云资产与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5年08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导云资产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71,028,297股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发行预案上限测算，罗卫国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2.84%上升至29.98%。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301-2室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404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罗卫国持股90.00%，葛燕持股10.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301-2室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导云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卫国。葛燕为罗卫国的配偶，是罗卫国的一致行动人。导云资产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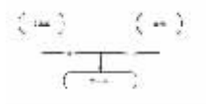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导云资产为控股的投资平台，主要用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开展各类对外投资经营活动。

（四）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情况

导云资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542.09	9,526.4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9,542.09	9,526.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69	28.00
资产负债率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导云资产与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5年08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所涉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系列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宜

1、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域生物

股票代码：603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东伟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301-2室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东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史东伟先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11.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32,338,8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史东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702011XXXX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两谷科技园C4幢莱蒙B座202-2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规划与罗卫国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顺利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25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0月24日）止，任期内继续履行董事忠实勤勉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日至罗卫国先生丧失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590,6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不再互为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罗卫国	37,251,829	12.84%	12.84%	37,251,829	12.84%	12.84%
史东伟	32,338,800	11.15%	11.15%	32,338,800	11.15%	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分别为持股数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变更为罗卫国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表决权放弃。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不再互为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放弃表决权

2025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域生物32,338,800股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放弃后至表决权恢复前，其拥有表决权比例下降至0.00%。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二）一致行动之解除

2.1 双方同意，自2025年8月25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2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对天域生物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2.3 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双方协商后自愿终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4 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等相关利益安排。

（三）配偶同意

双方确认，将就解除协议的签署与执行取得各自配偶的书面同意与确认。

（四）解除协议的生效

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善意履行解除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解除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日内进行改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解除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解除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6.2 除解除协议双方已经进入仲裁的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解除协议的其它部分。

（七）其他

如果解除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被有权机构认定为不合法、失效或无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

解除协议用中文签署，解除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解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解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二）表决权放弃及放弃范围

2.1 乙方承诺在解除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32,338,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2.2 放弃限期内，乙方放弃的标的股份表决权为根据天域生物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可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天域生物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天域生物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天域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3）法律法规或者天域生物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2.3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乙方剩余的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行使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

（三）放弃期限及承诺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

（1）甲方控制的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域生物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该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审批通过且履约完毕，届时甲方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将大于5%，该情况下本协议所述乙方表决权将恢复。

（2）若上述（1）中事项未能成就，甲方应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4个月内，选择通过天域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使控制的天域生物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去乙方持有天域生物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5%。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放弃期限延长至甲方完成本条所述义务为止。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2）甲方与乙方就2025年3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五）关于表决权放弃的其他约定

双方确认，双方无需就上述表决权放弃事项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

（六）陈述与保证

6.1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

6.2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除本协议双方已经进入仲裁的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部分。

8.2 本协议用中文签署，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量29,000,000股、冻结股份数量3,181,856股。2025年0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域生物32,338,800股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25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卫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认同罗卫国对天域生物的控制权地位，认同罗卫国系天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参与天域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等。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卫国、史东伟变更为罗卫国。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域生物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史东伟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两谷科技园C4幢莱蒙B座